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禾盛新材”）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 亿元、6.09 亿元、5.19 亿元、6.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35 亿元、0.31 亿元、0.15 亿元、0.02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最大，但盈利最少。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及价格走势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请说明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盈利却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5.16	6.10	5.20	6.23	22.69
净利润	0.35	0.31	0.15	0.02	0.83
净利润率	6.78%	5.08%	2.88%	0.32%	3.66%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大，净利润较低的主要系 2021 年度材料价格上涨较大，且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产品销售价格，同时第四季度根据经营情况，计

提费用较多等原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家电复合材料（以下简称“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及价格走势情况及毛利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销售与上年度比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加值	增幅
主要产品销量（万吨）	24.38	23.09	1.29	5.59%
主要产品收入	22.23	17.87	4.36	24.40%
主要产品成本	19.72	15.55	4.17	26.8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0.9118	0.7739	0.1379	17.82%
主要产品销售成本（万元/吨）	0.8089	0.6735	0.1354	20.10%
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	11.29%	12.97%		-1.68%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17.82%，但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 20.10%，增长幅度高于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68%。

2、主要产品 2021 年各季度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主要产品销量（万吨）	5.85	6.59	5.49	6.45
主要产品收入	5.08	5.97	5.09	6.09
主要产品成本	4.38	5.18	4.62	5.54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0.8684	0.9059	0.9271	0.9442
主要产品销售成本（万元/吨）	0.7487	0.7860	0.8415	0.8589
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	13.78%	13.24%	9.23%	9.03%

2021 年度，受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进行环比分析：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元/吨）	945	375	212	171
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元/吨）	752	373	555	174

注：第一季度变动数据为公司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成本与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价格、

成本相比较的结果。

通过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的变动的各季环比比较，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价格上涨速度要高于其成本上涨速度，而下半年的销售价格上涨速度则低于其成本上涨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先高后低，而主要产品销售成本上涨幅度先低后高，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差异较大。

（二）主要原材料镀锌钢板价格走势情况

2021 年度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上半年钢材价格一路走高，随后钢材价格高位回调，尤其是第四季度，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下滑。根据国内重点用钢行业消费情况进行测算，2021 年我国制造业钢材消费量同比小幅增长。

公司产品是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是镀锌钢板，为大宗商品，国内拥有相同钢板生产工艺的大型钢厂较多。

以宝钢公布的“BSI 宝钢标准产品交易指数”为例，其“BSI 热轧指数”自 2020 年 5 月开始上涨至 2021 年 5 月达到顶峰，之后该指数一直维持在较高位置内波动。详见下图：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镀锌钢板采购价格与 BSI 指数同向波动，因此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度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产品成本均维持在高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的主要材料采购后的实际到货时间相对滞后。

公司主要原材料镀锌钢板的采购需全额预付货款，然后供应商供货。公司考虑客户需求、生产计划及现有存货等综合因素，测算出当期的采购订货量，并依据首钢的价格政策，提前 45 天左右向钢厂发出采购订单。经对方确认后，公司预付镀锌钢板采购款，钢厂在 60 天内陆续供货。

2、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该计价法下，公司当期的存货发出的价格将受到前期存货采购价格的影响，且当期实际入库的存货的价格还将影响到后期的发出存货的价格。

综上，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主要产品销售成本上涨幅度高于上半年，导致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成本出现前低后高的现象，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由一、二季度的 13.78%、13.24%，下降到三、四季度的 9.23%和 9.03%。

（三）与同行业收入净利润率比较情况

1、同行业收入净利润率（还原利息费用后）比较

单位：亿元

项目	禾盛新材	力霸股份	拾比佰	华达新材
营业收入	22.6883	15.8679	14.1577	85.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198	1.0985	0.6508	1.4789
收入净利润率	3.61%	6.92%	4.60%	1.74%
利息费用	0.3722	0	0.1094	0.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还原利息费用后）	1.192	1.0985	0.7602	1.9619
收入净利润率（还原利息费用后）	5.25%	6.92%	5.37%	2.31%

2、公司与同行业收入净利润率分季度比较

（1）禾盛新材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5.164	6.096	5.200	6.230
归属净利润(万元)	3,477	3,077	1,460	184
收入净利率	6.73%	5.05%	2.81%	0.30%

(2) 立霸股份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79	3.571	4.080	3.571
归属净利润(万元)	3,427	1,775	2,287	1,775
收入净利率	8.83%	4.97%	5.61%	4.97%

(3) 拾比佰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3.575	3.747	3.168	3.747
归属净利润(万元)	2,530	2,072	918	2,072
收入净利率	7.08%	5.53%	2.90%	5.53%

(4) 华达新材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180	23.790	23.300	21.790
归属净利润(万元)	4,807	11,033	3,770	-4,820
收入净利率	2.97%	4.64%	1.62%	-2.21%

通过与同行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收入净利率(还原利息费用后)与同行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上市公司各季度净利润也存在波动情况。

(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费用:

- 1、公司于四季度计提深圳子公司税收滞纳金 290.24 万元;
- 2、公司于四季度一次性计提全年奖金 536.27 万元;
- 3、公司于四季度摊销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327.99 万元(三季度摊销 153.06 万元)。
- 4、公司于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75.56 万元。

上述费用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合计 1,630.0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差异较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盈利却大幅下滑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问询函问题二: 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37 亿元和 12.99 亿元, 占年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8%和 60.36%。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股权结构、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

(2) 说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 论证说明你对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股权结构、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

1、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家电复合材料	33,389.25	34,082.78	20,667.26
2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家电复合材料	14,789.44	10,022.84	4,896.79
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复合材料	12,786.39	4,815.14	-
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复合材料	12,000.87	12,521.36	8,318.28
5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家电复合材料	10,706.65	7,314.39	8,342.67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年限	结算方式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1-01-0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	自 2013 年起	票据结算为主
2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2008-08-12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00% 控股	自 2012 年起	银行转账为主
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27	实际控制人顾维持有 41.6487% 股份、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4.0815% 股份、时乾中持有 9.54%	自 2011 年起	票据结算为主

			股份、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9191% 股份、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持有 5.0461% 股份、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344% 股份、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2932% 股份、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4699% 股份、严晓君持有 1.6672% 股份。		
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18	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12% 股权	自 2007 年起	票据结算为主
5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1995-12-21	乐金电子株式会社持有 41.6667% 股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1.6667% 股权、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16.6667% 股权	自 2007 年起	银行转账为主

2、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镀锌卷	51,748.61	32,651.17	34,280.44
2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卷	38,789.62	19,210.25	20,975.00
3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卷	19,477.77	9,751.35	9,410.65
4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卷	11,561.32	9,878.94	15,175.46
5	上海图纳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卷	8,387.52	1,986.25	2,392.58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年限	结算方式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01-25	实际控制人吴伟忠持有 93.33% 股权	自 2010 年起	票据结算为主
2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3-07-1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自 2011 年起	票据结算为主
3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08-08	康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自 2007 年起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4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08-26	邯郸致东贸易有限公司、齐振强分别持有其 75.4545%、24.5455% 股权	自 2016 年起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5	上海图纳实业有限公司	2005-08-25	王辉、王智钢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	自 2016 年起	票据结算为主

(二) 说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论证说明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 2021 年度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产品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亿元）	销售价格（元/吨）
公司	PCM/VCM	24.38	22.23	9,118.13
立霸股份	PCM/VCM	19.00	15.41	8,110.48
华达新材	彩色涂层板	68.62	38.09	5,551.34
拾比佰	PCM/VCM	未披露	14.16	未披露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全年平均的销售价格与立霸股份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华达新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及立霸股份主要系其产品类型与公司及立霸股份产品类型不同所致。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和自身的生产成本影响不定期向客户进行调价。2021 年度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增长，主要产品 2021 年的销售价格为 9,118 元/吨，较 2020 年的 7,739 元/吨，上涨 1,379 元/吨，增幅为 17.82%，销售价格上涨主要受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因素影响，价格公允。

2、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产品是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是镀锌钢板，为大宗商品，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变动与市场公开价格一致。

以宝钢公布的“BSI 宝钢标准产品交易指数”为例，其“BSI 热轧指数”自 2020 年 5 月开始上涨至 2021 年 5 月达到顶峰，之后该指数一直维持在较高位置内波动。详见下图：



公司主要产品 2021 年的销售成本为 8,089 元/吨，较 2020 年的 6,735 元/吨，上涨 1,354 元/吨,增幅为 20.1%，销售成本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因此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四)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排名	2020 年度 销售排名	2019 年度 销售排名	变动原因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	1	1	合作稳定
2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2	3	9	合作稳定
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12	—	因客户需求量增加,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向其销售量增加。
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	2	4	合作稳定
5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5	5	3	合作稳定
6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6	4	5	合作稳定
7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	13	2	由于客户需求减少,自2020年开始公司对其销售减少,2021年度已无合作。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厂商,各期销售排名的变化主要受客户需求及其他客户占比变化的影响,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变化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采购排名	2020年度 采购排名	2019年度 采购排名	变动原因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1	1	合作稳定
2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合作稳定
3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4	5	合作稳定
4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	3	3	合作稳定
5	上海图纳实业有限公司	5	12	11	合作稳定,采购量略有提升
6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5	8	合作稳定,采购量略有下降
7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7	6	4	合作稳定,采购量略有下降

公司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均为镀锌卷生产厂家或贸易商,各期采购排名的变化主要受供应商的订单变化的影响,符合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流程,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对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核查了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核查其股权信息,核查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获取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明细，检查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近三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结合权威媒体统计的价格趋势，并对比分析其采购和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4、检查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了解其变动原因；

5、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公允，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

问询函问题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79 亿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为 5%。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所对应的客户名称、信用状况、冲销的应收款（如适用）账龄和形成原因、票据承兑日期，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未承兑情况，并说明计提 5%坏账准备的计算依据、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40,170.16 万元，报告期内已到期承兑 21,327.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留存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合计 18,842.32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状况	冲销的应收款账龄	冲销的应收款形成原因	截止本回复日已到期票据金额（万元）	截止本回复日尚未到期票据金额（万元）	票据承兑日期	是否存在逾期未承兑情况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良好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8,702.39	1,359.30	2022-6-28 前	否
2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良好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4,814.03	-	2022-4-28 前	否
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1,548.20	869.10	2022-6-29 前	否

4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良好	1年以内	销售商品	293.31	290.71	2022-6-28前	否
5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良好	1年以内	销售商品	297.61	210.51	2022-6-30前	否
6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良好	1年以内	销售商品	297.76	89.80	2022-6-30前	否
7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年以内	销售商品	38.33	-	2022-1-16前	否
8	合肥中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良好	1年以内	销售商品	-	18.06	2022-5-29前	否
9	合肥智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年以内	销售商品	13.21	-	2022-2-24前	否
合计					16,004.84	2,837.48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所对应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冲销的应收款均为销售商品形成的1年以内应收款项。截至本回复日，已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16,004.84万元均已兑付，不存在逾期未承兑情况。公司在历年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预计截止本回复日尚未到期票据2,837.48万元也不会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

（二）说明计提5%坏账准备的计算依据、合理性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组合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按照票面金额 5% 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应收票据明细账一致，检查报告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付款人、承兑人、出票日、收票日、到期日、金额等信息；

2. 通过公开渠道对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客户和承兑人的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进行了解，分析其承兑能力；

3. 核查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所冲销的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核查是否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票据背书和转让行为；

4. 对公司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执行监盘程序；

5. 对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执行函证程序；

6. 检查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期后承兑情况；

7. 复核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商业票据逾期未承兑情况，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询函问题四、根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71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16 亿元，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均为 8.15 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剔除应收保理款后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形成原因、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说明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请结合应收保理款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欠款方财务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补充披露剔除应收保理款后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形成原因、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说明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将应收保理款剔除后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单位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3,102.52	1年以内	155.13	非关联方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759.38	1年以内	137.97	非关联方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534.67	1年以内	126.73	非关联方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952.52	1年以内	97.63	非关联方
Haiphong Steel Flower Co.,Ltd	销售货款	1,733.08	1年以内	86.65	非关联方
合计		12,082.16		604.11	

(二) 请结合应收保理款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欠款方财务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及应收保理利息余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诉讼进展和欠款方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12.31 本金余额	2020.12.31 应收利息 余额	2021.12.31 本金余额	2021.12.31 应收利息 余额	到期日	2021.12.31 应收本金 计提坏账	2021.12.31 应收利息 的坏账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382.64	25,000.00	1,382.64	2019.6.17	25,000.00	1,382.64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1,382.64	25,000.00	1,382.64	2019.6.19	25,000.00	1,382.64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00	-	4,900.00	-	2019.3.25	4,900.00	-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	121.06	2,200.00	121.06	2019.6.23	2,200.00	121.06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198.72	3.06	7,198.72	3.06	2019.6.15	7,198.72	3.06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	486.69	8,800.00	486.69	2019.6.5	8,800.00	486.69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379.14	7,000.00	379.14	2019.3.17	7,000.00	379.14
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7.31	1,000.00	47.31	2019.3.28	934.80	47.31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449.35	38.78	449.35	38.78	2019.6.16	449.35	38.78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	112.73	-	112.73	2019.4.8	-	67.80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41.05	-	441.05	2018.12.17	-	441.05
合计	81,548.07	4,395.09	81,548.07	4,395.09	/	81,482.86	4,350.17

(续上表)

客户	主要财务情况	案件进展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1年共计17次公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担保方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共计32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4467、4468、4469在2020年12月23日开庭;案号4470、4472在2020年11月13日开庭。上述案号在2021年度均被法院驳回。	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1年4次公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担保方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共计15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4471在2021年4月1日开庭;案号4452在2020年11月13日开庭;案号4473、4475、4476在2020年11月18日开庭;上述案号在2021年度均被法院驳回。	应收保理款本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共计5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4474在2021年1月21日开庭,被法院驳回。	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被列入经营异常;担保方华富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被列示经营异常,担保方深圳圆方管理有限公司	案号53891,2019年12月受理,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圆方管理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保理	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和2020年9月被列示为经营异常。	公司2200万元的本金及对应的溢价回购款，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华富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致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度公司未能收回相关款项。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财产，涉及诉讼10多件	案号4451，原定2020年9月开庭，后法院通知延期至2020年11月11日，法院再次通知延期至2020年11月18日开庭。2021年度该案号被法院驳回。	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轻资产公司，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债权难以清偿	案号4453，原定2020年9月开庭，后法院通知延期至2020年10月28日，后再次延期至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8日。2021年度该案号被法院驳回。	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保全到的资产价值较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2021年11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53861和53862，2019年12月受理，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保理公司7000万元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3.冻结上海深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金54,546.31元；2021年度公司未能收回相关款项。	应收保理款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保全到的资产价值较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案号53889，2019年12月受理，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保理公司1000万元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利息按照1000万的基数和利息4.35%计收，前次已支付的2100万保理款对应利息中超出4.35%的69.82万元予以冲减）。2021年度公司未能收回相关款项。	公司诉前财产保全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30.41万元货币资金，按照保全金额的50%作为可收回金额，其余全额计提坏账；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涉诉较多，公司名下资产已被抵押或者查封，未发现其他可供清偿债	案号53890，2019年12月受理，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在	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务的财产;担保方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涉诉较多,并且根据律师说明,财务报表净资产和利润较小	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保理公司 392.7 万元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和邓杰承担不能偿还部分三分之一连带责任;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度公司未能收回相关款项。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涉诉较多	案号 53860, 2019 年 12 月受理, 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保理公司 44.92 万元的溢价回购款及对应的逾期违约金, 驳回其他请求。2021 年度公司未能收回相关款项。	根据判决和财产保全情况, 应收保理利息计提 67.80 万元坏账准备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被列为经营异常,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担保方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嘉锦置业有限公司被限制高消费和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53863, 2019 年 12 月受理, 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其支付保理公司 441.05 万元的溢价回购款及对应的逾期违约金。2021 年度公司未能收回相关款项。	应收保理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 根据保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诉讼判决、财产保全情况, 公司对应收保理款本息按照剔除财产保全影响后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谨慎。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通过访谈及检查诉讼相关文书、银行流水等, 了解应收保理款诉讼事项的进展、保理业务的回款情况;

2、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并获取公司关于保理案件的情况说明, 访谈公司代理律师并向代理律师发送法律事项确认函等, 关注保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回款情况以及相关案件的进展, 核实应收保理款的可收回性以及前期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综上, 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应收保理款本息按照剔除货币资金保全影响后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谨慎。

问询函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7,374.58 万元,同比上升 27%，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金额合计 6,708.17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0.96%。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交易事项、预付款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

(2) 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预付比例是否合理，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构成你公司对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交易事项、预付款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交易事项	预付款支付时间	预付账款余额	商票付款金额	实际预付总额	期后到货情况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	2021 年 12 月	4,674.52	1,609.91	6,284.42	全部到货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	2021 年 12 月	863.94	1,199.43	2,063.38	全部到货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	2021 年 12 月	566.60		566.60	全部到货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	2021 年 12 月	341.10		341.10	全部到货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	2021 年 12 月	262.01		262.01	全部到货
合计				6,708.17	2,809.34	9,517.51	

注：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

报告期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大预付款项均为钢材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内容为镀锌卷，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预付货款。

(2) 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预付比例是否合理，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构成你公司对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不构成对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说明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根据产品订单、各部门物料需求、产品原料消耗量以及原料价格走势预测，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材料采购量主要受下游市场和订单需求影响。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以及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预付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镀锌卷采购款所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镀锌钢板供应商，其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流程为：公司考虑客户需求、生产计划及现有存货等综合因素，测算出当期的采购订货量，并依据首钢的价格政策，提前 45 天左右向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经对方确认后，公司预付镀锌钢板采购款，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60 天内陆续供货。为了保证规模采购的经济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的及时性，兴禾源于 2021 年末与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3,393.83 万元与 1,730.90 万元的镀锌卷采购合同，合肥禾盛于 2021 年末与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818.52 万元与 425.77 万元的镀锌卷采购合同。上述合同累计 6,369.02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全额预付所有款项，故于 2021 年末预付全部货款，扣除少量已到货情况，2021 年末剩余预付款项 6,284.42 万元。

上述预付账款的产生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合同及订单要求支付的款项，各供应商并未实质占用公司预付资金，不存在向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的说明

经查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预付款项本期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期末预付款项	期初预付款项	变动比例	期末总资产	占总资产比
1	立霸股份	11,953.64	8,840.99	35.21%	129,377.15	9.24%
2	华达新材	29,540.73	19,627.30	50.51%	322,169.02	9.17%
3	拾比佰	2,953.89	5,417.86	-45.48%	135,574.72	2.18%

	平均值	14,816.09	11,295.38	31.17%	195,706.96	7.57%
	禾盛新材	7,374.58	5,804.89	27.04%	163,485.46	4.51%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同行业公司中立霸股份及华达新材本期预付款项均大幅增加且增幅超过本公司，拾比佰本期预付款项较期初下降。公司预付账款增幅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综合公司预付账款形成原因，以及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和与同类公司比较情况，公司预付款项增加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流程，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对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公司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信用信息，核查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3、检查报告期末大额预付账款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复核其关键合同条款。检查大额预付账款的期后入库单，了解其期后到货情况；

4、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禾盛新材与预付账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账款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不存在对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